

# 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项目

## 会议纪要

### 第 1 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樊元生司长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全国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湖库生态评估项目”）第一次工作会议，发展改革委地区司高继军与水利部水资源司石秋池处长出席了会议，项目技术总负责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王圣瑞博士等有关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如何启动实施湖库生态评估项目进行了热烈讨论。发展改革委地区司高继军和水利部水资源司石秋池处长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细节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上，樊元生司长传达了温家宝总理关于开展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的重要指示精神，介绍了湖库生态评估项目的背景、立项经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展，以及初步确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等情况。指出，湖库生态评估项目是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及水利部当前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任务，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实施好这个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暂时还没有到位的

情况下，已经开展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富有成效。下一步，项目技术总负责单位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推荐的有关专家，集中国内的优势单位共同开展工作，既要按时提交今年年底的初步成果，也要统筹考虑明年的工作计划安排。会议认真讨论后议定如下事项：

一是本次会议是湖库生态评估项目的第一次工作会议，表明本项目已正式启动，承担单位要抓紧时间开展工作。请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和水利部水资源司尽快明确参与本项目的协作单位和技术负责人。

二是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牵头单位的项目技术组，要尽快编制完善《重点湖泊水库生态安全调查技术规范》，完成《生态安全评估方法》，初步定于2007年12月中旬召开生态安全调查技术规范 and 生态安全评估方法专家论证会。

三是项目技术组尽快拿出工作详细方案，明确各个承担单位的任务、工作和进度要求以及要开展的工作深度等。

四是讨论确定了项目的协调和组织方式，确定该项目不是科研项目，应定位于行政管理项目。今后，项目过程中所发文件，应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的形式发送至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和水利部水资源司，同时抄送至各个技术承担单位。

五是为了确保该项目达到国内外较高水平，要吸收国际先进的污染控制和生态安全评估经验和技術，初步拟定2008年上半年，组团去南美的墨西哥和阿根廷及欧洲的瑞士等国家学习湖泊管理先进经验，并考察有关技术。